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